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祐瑄
電話：02-7736-5991
電子信箱：yh7890@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A09000000E_112220019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月16日召開「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二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1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周倫理長倩、國家圖書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 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1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	朱司長俊彰	紀錄	莊祐瑄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針對外界近期關注有關在職專班學術品質及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爭議，本部已於111年12月12日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研商討論如何檢討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機制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機制，並於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進行共識討論。
- 二、依據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決議，教育部將依大學建議儘速修正教育部學倫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訂定碩士班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學位論文的參考格式規範；以及從嚴規範同等學力有關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之認定基準等。為執行前開決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相關事項。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學位論文涉有學術倫理之審理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惟學位授予法

就學位論文涉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程序並未規範。

- (二) 依據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共識，建議學校將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區分審議決定及專業調查兩階段，由學校建立常設、公開性質的審定委員會，專責審理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並由該委員會委託調查小組進行「專業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交由審定委員會進行違反學術倫理與否之「審議決定」，杜絕外界質疑。
- (三) 依據上開決議，擬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如下：(一)涉及學位授予案件：由學校成立調查小組負責學術倫理案件之專業調查及處分建議，並籌組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及處分決定。

二、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調查報告委託研究

- (一) 依據 112 年校長會議共識，本部將委託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進行專業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大專校院參考。
- (二) 委託研究事項包括審議決定報告應包含之面向及內容、審議決定報告公開之可行性、公開程度、得公開項目及公開內容寫法之範例。
- (三) 現行學校針對學論文之學術倫理調查報告並無統一規範，為使調查內容周全，建議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調查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面向：
 1. 背景/檢舉資料
 2. 調查過程
 3. 調查結果
 4. 處分建議

決 議：

- 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決議如下：

- (一) 考量現行學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之審理機制名稱不一，修正條文之調查、審查、審議及審定等名詞宜明確，以免混淆。
- (二) 學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之審理機制應至少設立調查、審定兩層級，學校亦得自訂名稱或採三層級機制，但最後一層級應為審定。
- (三) 調查小組採獨立調查且組成之成員為不公開，各成員之調查結果交由審定委員會作成決定，學校宜公開有關審定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草案文字請依上述程序酌作修正，並於修正條文增列迴避原則相關規定。
- (四) 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做成最後審議及處分決定」，考量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亦可能涉及教師學術倫理審定，因學生與教師審議程序有所差異，請刪除「最後」二字。

二、有關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調查報告委託研究，決議如下：

- (一) 學校辦理個別學位論文涉學術倫理之審理程序，須完成 1 份調查報告，並由該份調查報告中節錄告知當事人之審議決定或得公開部分。
- (二) 調查報告格式及得公開事項將委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研究報告，並建議參考國科會及教育部現有學術倫理報告格式，避免各單位格式差異造成學校調查報告詳簡不一及行政作業負荷。

案由二：有關論文公開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學位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

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二、 依據 112 年大學校長會議決議，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並將針對學位論文公開情形邀集大學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商訂明確列舉認定基準及期限，以利各校納入規範。相關原則建議如下：

(一) 審查程序：

1. 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不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2. 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相關證明資料應併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國家圖書館。

(二) 審查要件：

1.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2.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及相關申請證明。

(三) 不公開期間：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不公開至多為 5 年。

(四) 學校配合措施：校內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件應配合修正，增加口試委員審核欄位。

三、 另立委提案有關學位論文抽換程序，依據「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僅需指導教授、系所及圖書館用印即可抽換，且無次數限制。請本部研議以抽換一次為限，並須由教務處同意方可申請抽換。另有關於可抽換情形之範圍，建請國家圖書館於前開要點明定。

四、 有關論文不公開至多 5 年年限(不分紙本及電子文)及論文抽換以一次為限之規定，若經會議決議，則請國家圖書館配合修正「國

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決 議：

- 一、 本案由討論之公關係針對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提供電子全文或紙本論文供民眾閱覽之公開，若為網路公開則須符合著作權法規範，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
- 二、 為提供國家圖書館及學校有關論文公開及抽換次數之依據，請業務單位依據學位授予法精神就論文公開函釋，函釋說明事項如下：
 - (一) 有關論文延後公開，如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一次申請延後公開期間至多為五年，學校得自行決定在五年期間內，採一次或多次申請，但不得申請一次延後公開後即永久不公開。
 - (二) 有關論文抽換次數，將敘明學生論文可抽換，惟學校仍應從嚴規範抽換次數；另學生抽換論文應以增加勘誤表方式處理，而非逕就內文進行修正。
 - (三) 有關論文抽換之內容修改範圍，得由學校自訂合理修正幅度及範圍(原則不涉及論文核心)，但抽換修正論文內容之審查方式，至少需經指導教授、系所及教務處同意。
- 三、 有關與會人員建議得否由學生自行申請撤銷學位，因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範，且可能涉及已修習學分後續採認抵免、是否保留學籍等問題，請業務單位諮詢法制單位、蒐集國外案例後另案研議。

案由三：有關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委託研究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7條規定，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屬於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二、依 112 年大學校長會議決議，本部將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就碩士班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學位論文之參考格式規範進行專業研究，以利協會將研究成果提供大專校院參考。

三、因應前次研商會議及校長會議均有學校提案增設純修課之碩士學位，以利學生進行跨領域轉型提升 STEM 人才之供給，規劃於委託研究中增加適合修課型碩士之領域類型、合理之增修學分數以及是否須於畢業證書加註為修課型碩士等項目。

決 議：

有關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以及修課型碩士相關研究報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將推派元智大學主辦，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研究報告，未來可定期(如每年)委託協進會更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研商精進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審理機制第二次會議 簽到單

日期：112年1月16日上午9:30

開會地點：聯合辦公大樓18樓南棟第1會議室

主持人：朱司長俊彰

序號	單位	學校	姓名/職稱	簽到
1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中央大學	周景揚校長	周景揚
2		國立臺灣大學	丁詩同副校長	丁詩同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劉宇挺副教務長	劉宇挺
4		國立中興大學	梁振儒教務長	梁振儒
5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李傳房教務長	李傳房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陸含肖組長 (教務處研教組)	陸含肖
7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大同大學	何明果校長	何明果
8		世新大學	翁逸泓秘書長	翁逸泓
9		世新大學	葉一彰研發長	葉一彰
10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龍華科技大學	陳逸謙學術副校長	陳逸謙

序號	單位	學校	姓名/職稱	簽到
11		明志科技大學	馬成珉副校長	馬成珉
1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倫豪教務長	林倫豪
13		中國科技大學	陳哲炯教務長	陳哲炯

台大 陳倫豪 陳哲

序號	單位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
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周倩	倫理長	線上視訊
15	國家圖書館	周倩如	主任	周倩如
16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柯今尉	副司長	請假
17		胡士琳	專門委員	胡士琳
18		高秋香	專員	高秋香、邱菁眉
19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曾新元	專門委員	曾新元
20		陳浩	科長	陳浩
21		莊祐瑄	專員	莊祐瑄